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浙0108民初11210号 周伟平、陈校兴、曾平:本院对原告范国兴、程东坡诉被告杭州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陈校兴、李武鸿、李彦兴、蔡兵、曾平、顾大军、王友权、周伟平、许春荣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[案号:(2024)浙0108民初11210号]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